

再 審 申 請 人：梁○○

再審申請人因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複查事件，不服本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訴字第 096702807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參加○○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委託○○學校（以下簡稱○○高職）辦理之 96 年度第 1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未獲通過，收受成績單後，於 96 年 6 月 12 日向職訓中心申訴，經職訓中心依成績複查申請案處理後，以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63038 52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臺端來函申請複查 96 年度第 1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成績乙案，……說明：……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5 條，本中心經調閱臺端原始評審紀錄，並無漏評或計分錯誤之情事；其扣分、給分均在規定標準之內，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複查成績結果確為不及格。……」上開函所附○○高職 96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結果報告單所載略以：「……姓名 梁○○……原始成績 不及格 複查成績 不及格複查結果 不及格……說明 技能總分 不及格。成績表確認無漏評、漏計及成績加總無錯誤。……」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函復，於 96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府訴字第 09670280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6 年 10 月 1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97 年 1 月 4 日補正程序。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

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

- (一) 再審申請人質疑調查過程中，未盡公平及保密之原則，否則為何所有被查訪之對象，皆對再審申請人之訴願案件表達關切之意？
- (二) 職訓中心曾函請再審申請人提供本案具體明確事證，再審申請人早已函復無法提供明確事證之原因。監評人員與補習班之間早有默契，於再審申請人去補習班上課時，補習班即要求學員不得詢問監評人員之資料；又職訓中心前已於函文中主動提及再審申請人報考單位之錄取率，是職訓中心應十分明白再審申請人上課之補習班名稱，為何還要求再審申請人告知？
- (三) 雖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6 條規定，不得要求告知監評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然於本案監評委員有明顯違規之情形，理應讓監評委員名單透明化，請提供當天監評人員照片，讓再審申請人逐一指認。
- (四) 提供再審申請人所查知之監評人員資料，請查證各監評委員是否有未公正客觀評分之虞。

三、卷查本案經本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訴字第 09670280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謂：「.....四、卷查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委託○○高職辦理之 96 年度第 1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測試結果成績為不及格，評定結果不予發證。訴願人不服該成績，於 96 年 6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於查對成績後，以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630385200 號函復訴願人複查成績結果確為不及格，此有○○高職 96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結果報告單、原處分機關術科成績陳情複查結果報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前開成績資料經查均符相關規定，並未

有誤寫、誤繕、漏評、漏計或加總錯誤之情形，又該術科測驗採百分法，以 60 分為及格，訴願人之得分技能總分為 52.5 分，其未達及格發證標準之事實明確。至訴願人主張評審故意對其刁難及惡整，並質疑本次考試評審之專業性、公正性與適任性乙節，查本次考試之評分既無顯然錯誤或違法情事，依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對於系爭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之專業評分自應予以尊重，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除一再重申訴願理由外，並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